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3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蔡麗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洪主雯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簡妙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洪國維
　　吳國源
　　楊萬福
　　郭松龍
　　古馨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孟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適法、明確且適於執行之本訴或反訴上訴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於民國115年9月18日提起上訴，雖於上訴狀載明上訴理由後補呈，惟未表明係對本訴、反訴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

訴，且未具體說明對原判決不服程度及欲廢棄之範圍為何，致本院難以特定上訴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有上訴顯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應予補正。爰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